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1號

原告 陳坤城
被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4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216元（含加班費及休息日出勤工資共963,216元及特休未休工資34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8,800元（計算式： $13,200 \times \frac{2}{3} = 8,800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400元（計算式： $13,200 - 8,800 = 4,4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
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曾靖文